

《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 第45號及第46號

香港稅務局副局長(技術事宜) 黃權輝

主要內容

- 《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第45號

- ❖ 目的
- ❖ 寬免
- ❖ 追溯調整

- 《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第46號

- ❖ 目的
- ❖ 法律基礎
- ❖ 可比性分析
- ❖ 轉讓定價的方法
- ❖ 違規稅務計劃
- ❖ 保存資料

《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 第45號

發布《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 第45號的目的

發布《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

第45號的目的

- 詳列因下列事項准予雙重徵稅寬免的意見：
 - ❖ 轉讓定價調整(transfer pricing adjustments)
 - ❖ 利潤再分配調整(profit reallocation adjustments)
- 涉及沒有避免雙重徵稅協定稅務管轄區的調整

寬免

避免雙重徵稅協議下的寬免

	法律性雙重徵稅	經濟性雙重徵稅
成因	利潤再分配	轉讓定價的調整
依據	避免雙重徵稅協定第23條 及 稅務條例第50條	避免雙重徵稅協定第9條 及 稅務條例第79條
寬免	稅收抵免	適當的調整
時限	2年	6年

有或沒有避免雙重徵稅協定

	有避免雙重徵稅協定	沒有避免雙重徵稅協定
寬免	稅收抵免 適當的調整 相互協商程序	無
稅務機關 追溯調整	可獲寬免	並無任何寬免
企業校準 調整	可獲批准	可獲批准

相互協商程序

(Mutual Agreement Procedure)

- 如徵稅方法不符合避免雙重徵稅協定的規定，可啟動相互協商程序
- 如有不符合避免雙重徵稅協定規定的徵稅措施，必須在該措施第一次通知之日起三年內向主管當局提出啟動相互協商程序

追溯調整

追溯調整

(Retrospective Adjustment)

- 自由市場的公平定價不會有追溯調整
- 如果外地稅務管轄區和香港沒有簽訂避免雙重徵稅協定，就該稅務管轄區所作的轉讓定價調整，香港稅務局不會給予任何寬免或扣減
- 賬目完成編製前企業的校準調整(true-up adjustment)可予批准(必須要考慮內部轉讓定價政策及使用的轉讓定價方法等因素)

《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 第46號

發布《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 第46號的目的

發布《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

第46號的目的

- 解釋在香港稅務條例框架內如何應用轉讓定價原則
- 說明法律基礎：相關稅務條例及避免雙重徵稅協定條文
- 就轉讓定價在香港所引發的問題提供指引
- 闡明如何擬備轉讓定價資料

法律基礎

整體情況

- 香港稅務條例及法庭判例適用於解決轉讓定價問題
- 香港稅務條例/法庭判例與經合組織轉讓定價指引沒有明顯的分歧
- 香港稅務局在執行本地法例時會避免與避免雙重徵稅協定的條文有所衝突

整體的定位

- 現時沒有設立任何安全網(safe harbours)
- 因為沒有新的法例，所以“生效日期”不須設定
- 地域來源準則及轉讓定價原則是兩個不同的觀念

焦點

- 常設機構 (permanent establishments): 第5條已下定義
- 關聯企業 (associated enterprises): 沒下定義

賦權作調整的條文

	避免雙重徵稅協定	沒有避免雙重徵稅協定
稅務條例	第 16(1), 17(1)(b) & (c) 及 61A條	第 16(1), 17(1)(b) & (c), 20(2) 及 61A條
避免雙重徵稅協定	第7 及 9條	不適用

法庭判例

扣減

- Fletcher & Others v FCT
- Ransom v Higgs
- Petrotim Securities Ltd v Ayres
- Skinner v Berry Head Lands Ltd

第61A條

- CIR v Tai Hing Cotton Mill (Development) Ltd
- Ngai Lik Electronics Co Ltd v CIR

可比性分析

可比性原則(Comparability)

- 可比較不等於相同
- 可比較：
 - ❖ 差異不會有所影響
 - ❖ 可作出合理調整

5個可比性分析因素

非常重要

- 交易資產或勞務特性
- 交易各方功能比較

次要

- 合同條款
- 經濟環境
- 商業策略

差異

- 須作出調整

可比性原則

- 可比性分析是一個多步驟的程序
- 比較綜合價值鏈內各方的功能
- 使用資料庫
- 可比性調整

尋找可比信息

- 賬目：關聯交易及分部報告
- 內在與外在的可比信息
- 選擇可比企業
- 精確的資料庫

外在可比信息

- 第三者向沒有關連人士作出下列行為可視為可比信息：
 - 執行類似的功能
 - 銷售相同或類似的產品
 - 提供相同或類似的服務
- 困難：外在可比信息並不常見(除商品及金融產品外)

轉讓定價的方法

轉讓定價的方法

- 最合適方法 (The most appropriate method)
- 傳統交易法 (Traditional Transaction Methods)
- 交易利潤法 (Transactional Profit Methods)

傳統交易法

- 可比非受控價格法 (Comparable Uncontrolled Price Method)
- 再銷售價格法 (Resale Price Method)
- 成本加成法 (Cost Plus Method)

交易利潤法

- 利潤分割法 (Profit Split Method)
- 交易淨利潤法 (Transactional Net Margin Method)

利潤分割法

- 一般利潤分割法 (Contribution Analysis)
- 剩餘利潤分割法 (Residual Analysis)

利潤指標 (Profit Level Indicators)

成本收益率 (Return on Costs)

- 貝利比率 (Berry Ratio)
- 銷售利潤率 (Cost Plus Margin)
- 完全成本加成率 (Net Cost Plus Margin)

銷售收益率 (Return on Sales)

- 毛利率 (Gross Margin)
- 銷售利潤率 (Operating Margin)

資產收益率 (Return on Assets)

- 營業資產收益率 (Return on Operating Assets)

違規稅務計劃

轉讓定價及避稅行為

- 轉讓定價不一定是單獨的定價問題
- 部份轉讓定價方式只是虛假的計劃

違規稅務計劃

- 在避稅港開設公司
- 方法：
 - ❖ 將部份利潤轉往海外戶口
 - ❖ 經掩飾的商業付款
 - ❖ 受操控的轉讓定價

保存資料

保存轉讓定價資料

- 法例並未規定擬備轉讓定價同期資料
- 但須保存足夠紀錄，令稅務局局長能核實受控交易商品或服務的價值
- 擬備轉讓定價資料是良好商業習慣

查核時所須提供的轉讓定價資料

- 在稅務條例範圍內有關的商業或財務關係
- 交易性質、條款、價格和數量以及取得該等資料的方法
- 所選轉讓定價方法如何達致公平價格
- 與有關連及沒有有關連客戶的商業安排條款